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二、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5
三、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7
四、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	39
五、 补充说明要求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福建三星、公司	均指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机电	指	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大西洋电力	指	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金电力	指	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星香港	指	三星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席里五金厂	指	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
象屿小贷	指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函》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17F20230333

致：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历史沿革。（1）关于公司设立。①说明公司历史股东三星香港的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三星香港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对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如存在不准确，请修改披露材料中相关表述；②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合法、有效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补充披露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③说明公司设立时出资款项由境外主体 SUREWINCOMPANY 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该境外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境外自然人欧锦燕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借款偿还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借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双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关纠纷；说明上述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的设立背景、企业性质、出资结构及缴纳情况、注册资本、经营状态、主营业务、登记状态等基本情况，公司历史上的出资或主要资产、技术是否来源于该集体企业；说明集体企业注销时是否存在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关于公司股东。①说明公司股东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的出资资金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其入股价格与王海水等代持主体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平潭鸿图、陈秋红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方式、资金来源，股份转让背景及退出原因、退出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其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平潭鸿图、陈秋红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3）关于股份代持。①说明代持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以及康龙峰、王民权的身份、公司任职情况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由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担任代持主体并通过康龙峰、王民权资金账户支付代持款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②说明三名被代持人股份代持的解除时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作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代持人的林智诚仅向王声谋、王声强两人转让股份且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各代持主体的入股价格及还原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说明入股价格与还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林智诚与陈培购、王海水的还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结合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及后续流向情况，说明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或其继承人）与被持人的确认，股份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三星香港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设立至注销前的周年申报表。
2.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星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SURE WIN COMPANY 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股权（份）变动各股东签署的协议、相关主体支付股权（份）转让款、增资款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并与股东访谈了解股权（份）变动的背景、出资来源、股权（份）代持情况、权属争议等情况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
5. 查阅公司外资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补缴的缴税凭证、完税凭证，了解公司是否已补缴相关税费。
6. 查阅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与欧锦燕的访谈记录，并对当时参与欧锦燕访谈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7. 查阅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与欧锦燕签署的《借款协议书》及欧锦燕出具的《收条》，了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的借款情况及借款归还情况。
8. 查阅席里五金厂注销登记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席里五金厂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以及工商档案遗失的证明文件。
9. 查阅公司签署的购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相关协议，了解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来源。
10. 访谈陈财宝、陈德春、曾勐、陈清源、平潭鸿图、陈秋红等主体，了解其入股背景、出资资金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股份转让背景及原因、退出价格、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查阅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和代持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代持形成和解除期间的银行流水记录。

13. 访谈被代持人和代持人（或其继承人），并取得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的形成过程、原因、解除及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

14. 查阅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三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确认函》。

1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员工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并对前述股东进行访谈，对其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设立。①说明公司历史股东三星香港的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三星香港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对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如存在不准确，请修改披露材料中相关表述；②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合法、有效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补充披露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③说明公司设立时出资款项由境外主体 SUREWINCOMPANY 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该境外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境外自然人欧锦燕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借款偿还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借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双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关纠纷；说明上述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南安市官桥西里五金配件厂的设立背景、企业性质、出资结构及缴纳情况、注册资本、经营状态、主营业务、登记状态等基本情况，公司历史上的出资或主要资产、技术是否来源于该集体企业；说明集体企业注销时是否存在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

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历史股东三星香港的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三星香港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三星香港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从设立至其注销前的周年申报表以及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三星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和业务状况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访谈了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拟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新的公司开展业务，鉴于当时设立外资企业可以享受政策优惠，故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决定设立外资企业，并于 2004 年 7 月在香港设立三星香港，再由三星香港作为股东出资设立新公司。三星香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星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amsung Group (HK) Int'l Investment Co., Limited)
设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号	0913813
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36 号银行中心 805 室
股本总额	100 元港币
股东	王星荣-34%、王声谋-33%、王声强-33%
董事	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

综上所述，基于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考虑，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通过三星香港设立公司，具备合理性。三星香港由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出资设立，存续期间均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实际控制。

2. 公司对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如存在不准确，请修改披露材料中相关表述。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修改披露为“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3.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合法、有效的审批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作为外资企业期间历次变更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为：

时间	事项	审批、备案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04 年 11 月	三星机电设立	(1) 2004 年 10 月 8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04]68 号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三星香港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三星机电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4]062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04 年 11 月 2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三星机电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企独闽泉总字第 0090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F-16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王星荣，注册资本为 888 万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机电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	是
2011 年 9 月	三星机电增资	(1) 2011 年 7 月 4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11]49 号的《关于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三星机电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 888 万元增至 5,800 万元，核准公司投资者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1 年 7 月 7 日，三星机电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闽泉外资字[2004]062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1 年 9 月 1 日，三星机电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注册号为 35050040002866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	是
2011 年 10 月	三星机电企业性质变更	(1) 2011 年 9 月 19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11]64 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三星香港将持有的三星机电 34%、33%和 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性质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星荣。 (2) 2011 年 9 月 23 日，三星机电注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三星机电就企业性质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	是

综上所述，三星机电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三星机电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

有效。

4.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生时间	金额	款项用途	资金流向
1	2004. 12	港币 400 万元 美元 56 万元	三星机电设立，股东三星香港缴纳投资款	入境
2	2011. 12	港币 34,880,646.44 元	三星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王星荣向股东三星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出境
		港币 33,809,060.50 元	三星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王声谋向股东三星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港币 33,813,192.63 元	三星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王声强向股东三星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2005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根据 75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2004 年 7 月，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于香港投资设立三星香港，三星香港为三星机电 2004 年 11 月设立时的唯一股东，持有三星机电 100%股权，截至 2011 年 10 月，三星香港不再持有三星机电的股权。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投资设立三星香港是为了在境内进行投资，不涉及以其持有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情形，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

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因此，三星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故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通过三星香港设立三星机电的行为不构成返程投资。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历次变动涉及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变动情况	外资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1	2004 年 11 月，三星机电设立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04]68 号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	已办理外汇登记	不涉及
2	2011 年 9 月，三星机电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11]49 号的《关于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不涉及	三星香港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1 年 10 月，三星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11]64 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已获得外汇核准	三星香港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补充披露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

（1）公司由外资转内资程序合法合规

2011 年 9 月 3 日，三星香港作出投资者决议：同意三星香港将所持的三星机电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籍自然人王星荣、王声谋及王声强，其中，王星荣受让 34%的股权，王声谋及王声强分别受让 33%的股权；同意三星机电由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三星香港与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

星香港将所持的三星机电 100%的股权转让给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股权转让定价参照三星机电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86,145,723.72 元确定，其中：王星荣以 29,289,546.06 元人民币受让 34%的股权（出资额 1,972 万元）；王声谋以 28,428,088.83 元人民币受让 33%的股权（出资额 1,914 万元）；王声强以 28,428,088.83 元人民币受让 33%的股权（出资额 1,914 万元）。

2011 年 9 月 19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11]64 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经其审核，同意三星香港将持有的三星机电 34%、33%和 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性质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星荣。

2011 年 9 月 23 日，三星机电注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9 月 28 日，三星机电出具《有关债权债务（含涉外税收）承继情况的说明》，就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其原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含涉外税收）均由变更为内资企业的三星机电承继。

2011 年 10 月 8 日，三星机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自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等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日，三星机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事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011 年 10 月 10 日，三星机电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资转内资所涉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同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2）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星机电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888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8 月，三星机电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4,912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8 月 22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1）验字 X-006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9 月 19 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泉开管外经贸[2011]64 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确认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为 5,8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注册资本币种为人民币。

2011 年 10 月，公司转为内资企业过程中仅涉及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更；此外，公司注册资本自设立以来一直以人民币为本位货币计算，公司转为内资企业过程中未涉及外币折算问题，注册资本未受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外资转内资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3）补充披露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处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星机电自 2004 年成立并于 2005 年开始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三星机电于 2011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期限不满十年，依法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共计 7,126,790.55 元；根据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20041）闽国电 0146195 号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三星机电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全额补缴了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7,126,790.55 元。

6. 公司设立时出资款项由境外主体 SURE WIN COMPANY 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该境外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

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设立时出资款项由境外主体 SURE WIN COMPANY 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经核查，2004 年 12 月，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向香港居民欧锦燕借款用于三星香港对三星机电出资，欧锦燕通过货币兑换公司 SURE WIN COMPANY 以三星香港名义将出资款从香港地区汇入三星机电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验资账户。

通过与三星香港的股东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访谈了解，三星香港通过 SURE WIN COMPANY 支付出资款的原因系为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三星机电需要使用外汇，故向香港居民欧锦燕借款 56 万美元和 400 万港元用于三星香港对三星机电的出资，而后欧锦燕通过香港当地的货币兑换公司，即 SURE WIN COMPANY 向三星机电汇款。2004 年 12 月 31 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泉丰华会所验字（2004）678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尽管三星香港的出资是从 SURE WIN COMPANY 的账户汇入三星机电的验资账户，但该等汇入凭证均载明了三星香港的名称，三星香港为三星机电的实际出资人，出资真实、有效，且当时的中国法律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股东委托第三人通过他人账户汇入出资款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三星香港对三星机电出资的真实合法性。

（2）境外主体 SURE WIN COMPANY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URE WIN COMPANY 于 2002 年 3 月 7 日登记成立，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2426446-000，业务性质为货币兑换及贸易，该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结业。SURE WIN COMPANY 存续期间唯一的股东为陈建忠。经核查，境外主体 SURE WIN COMPANY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境外自然人欧锦燕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借款偿还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借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双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关纠纷；说明上述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实际控制人与境外自然人欧锦燕间借款协议及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提供的《借款协议书》《收条》，查询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于 2017 年 7 月与

欧锦燕的访谈记录，并与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及当时参与欧锦燕访谈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2004年12月15日，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与欧锦燕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向欧锦燕借款56万美元及400万港元，并约定在借款三个月内以等额人民币偿还，借款利息为月利率千分之2.16，借款利息于偿还借款本金时一起支付。欧锦燕必须于借款协议签署后十（10）天内将上述借款以三星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名义汇到中国境内的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前述《借款协议书》系经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确认，且各方均具备签署《借款协议书》的主体资格，《借款协议书》真实、有效。

2005年1月15日，欧锦燕出具《收条》，确认收到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人还款，至此双方银讣两清。该笔偿还资金系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多年经营积累所得，系三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不存在关于借款或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且经与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访谈确认，前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欧锦燕、SURE WIN COMPANY 与三星香港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三星机电设立时的注册资金虽是通过其他第三方主体 SURE WIN COMPANY 的账户汇入三星机电的验资账户，但该等汇入凭证均载明了三星香港的名称，该等资金实际属于三星香港的出资，资金权属清晰，三星香港系三星机电的实际出资人，欧锦燕、SUREWINCOMPANY 与三星香港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8. 说明席里五金厂的设立背景、企业性质、出资结构及缴纳情况、注册资本、经营状态、主营业务、登记状态等基本情况，公司历史上的出资或主要资产、技术是否来源于该集体企业

（1）席里五金厂的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对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的访谈了解，创业初期，王氏三兄弟主要从事铜拉手等铜铸件的生产和销售，承接一些私人工厂的小额零散订单，规模很小，鉴于当时政策环境下，集体企业的开办更为便利，以集体企业名义开展经济活动更具信誉和优势，故为了提升商业信誉，拓展业务，响应国家办企业的号召，三

人登记注册了席里五金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里五金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
注册号	3505831330478
住所	官桥镇
负责人	王星荣
注册资本	7 万元
企业性质	工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际为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人经营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
设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2 日
登记状态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吊销已注销

2021 年 4 月 27 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席里五金厂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逾 3 年，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已全部遗失。

鉴于席里五金厂的工商登记档案已全部遗失，无法明确席里五金厂的出资结构及缴纳情况。根据对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的访谈，席里五金厂设立时未实缴注册资本，实际由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人经营。

（2）公司历史上的出资或主要资产、技术均非来源于席里五金厂

①席里五金厂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

根据对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的访谈，南安市官桥镇席里村民委员会系席里五金厂存续期间的主管单位，但席里五金厂实际由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人经营，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及南安市官桥镇席里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席里五金厂历史上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存续期间无集体财产。席里五金厂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并无侵害集体资产或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无因违反当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政策被处罚的情形。

②公司历史上的出资或主要资产不来源于席里五金厂

根据对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的访谈，席里五金厂仅在 1993 年至 1996 年间有实际经营，主要销售产品为简易铜铸件，仅使用简易的生产工具，没有机

器设备、厂房、土地等资产。而公司前身三星机电系由三星香港于 2004 年 11 月实缴 888 万元出资额后新设成立，且三星机电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设备等主要资产均为其设立后新建或购买取得。公司历史上的出资和主要资产均不来源于席里五金厂。

③公司历史上的技术不来源于席里五金厂

席里五金厂生产以简易工具制造的简易铜铸件，产品价值低，工艺简单。而三星机电生产的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工艺技术较为复杂，拥有多项专利，系公司设立后聘用专业技术人才研发所得，不来源于席里五金厂。

综上所述，三星机电的出资或主要资产、技术均非来源于席里五金厂。

9. 说明集体企业注销时是否存在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8 月 21 日，南安市官桥镇企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席里五金厂实际已不存在，目前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2020 年 8 月 24 日，席里五金厂取得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南）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2306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席里五金厂注销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相关纠纷或争议，未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里五金厂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席里五金厂注销时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纠纷、争议，未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股东。①说明公司股东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的出资资金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其入股价格与王海水等代持主体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平潭鸿图、陈秋红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方式、资金来源，股份转让背景及退出原因、退出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其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平潭鸿图、陈秋红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

资条款。

1. 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入股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及通过与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访谈了解，该等人员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缴情况	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陈财宝	货币	自有资金	3 元/股	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 2500 万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	已实缴	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系朋友关系
2	陈德春	货币	自有资金	3 元/股	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 2500 万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	已实缴	公司财务总监
3	曾勳	货币	自有资金	3 元/股	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 2500 万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	已实缴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4	陈清源	货币	自有资金	3 元/股	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 2500 万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	已实缴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经核查，此次增资的入股股东包括公司高管及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 2500 万元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确认，定价公允。

2. 前述主体入股价格与王海水等代持主体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11 年 12 月，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王海水、林智诚、陈培购，其中王海水、陈培购和林智诚均为替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三人代持股份，本次增资价格由全体新老股东协商一致，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 2500 万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确认。王海水、陈培购和林智诚等代持主体，与同一次增资入股的陈财宝、陈德春等外部股东及公司高管的入股价格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3. 平潭鸿图、陈秋红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方式、资金来源，股份转让背景及退出原因、退出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其

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平潭鸿图、陈秋红的投资入股福建三星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方式	出资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陈秋红	2016年12月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新三板定向增发	自有资金	4元/股	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	平潭鸿图	2017年9月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大宗交易	自有资金	5.3元/股	双方协商，遵循市场化定价

（2）平潭鸿图、陈秋红的转让福建三星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1	平潭鸿图	2022年8月	资金需要及管理需要	5元/股	以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2	陈秋红	2023年12月	资金需要	6.3元/股	以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3）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并通过与平潭鸿图、陈秋红及相关受让方的访谈了解，平潭鸿图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入股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未完全依据入股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进行确定，而平潭鸿图转让公司股份时，公司已经从新三板摘牌，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平潭鸿图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二者定价依据不同所致。陈秋红入股及转让股份时的定价依据是参考入股/转让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陈秋红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净资产增长所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4. 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平潭鸿图、陈秋红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陈德春为公司财务总监、曾勳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清源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陈海强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平潭鸿图、陈秋红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股份代持。①说明代持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以及康龙峰、王民权的身份、公司任职情况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由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担任代持主体并通过康龙峰、王民权资金账户支付代持款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②说明三名被代持人股份代持的解除时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作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代持人的林智诚仅向王声谋、王声强两人转让股份且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各代持主体的入股价格及还原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说明入股价格与还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林智诚与陈培购、王海水的还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结合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及后续流向情况，说明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或其继承人）与被持人的确认，股份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1. 代持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以及康龙峰、王民权的身份、公司任职情况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由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担任代持主体并通过康龙峰、王民权资金账户支付代持款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的朋友。王海水和林智诚未在公司任职，陈培购于2011年12月至2021年5月期间担任公司

董事。除陈培购曾担任公司董事外，前述代持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委托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代为认购并持有公司股份是出于引入外部股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以及预留股份用于后续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之考虑，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康龙峰是王声强配偶的外甥，于 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在公司任职，从事车间加工工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民权是王星荣配偶的哥哥，于 2001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在公司任职，从事公司客户售后服务以及工程管理的工作，除与实际控制人王星荣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通过康龙峰、王民权资金账户支付代持款项主要是基于操作便利以及不与代持人出资资金产生直接关联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2. 三名被代持人股份代持的解除时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作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代持人的林智诚仅向王声谋、王声强两人转让股份且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1）三名被代持人股份代持的解除时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与林智诚于 2014 年 9 月解除代持主要原因是当时林智诚身体状况不佳，考虑到代持风险，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提出解除代持。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与王海水、陈培购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11 月解除代持主要是因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在接受上市辅导的过程中，合规意识增强，故主动提出解除代持。前述代持的解除时间虽存在较大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作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代持人的林智诚仅向王声谋、王声强两人转让股份且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基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协商一致决定由王声谋和王声强二人受让林智诚所代持的股份。此次还原是经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共同协商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故林智诚仅向王声谋、王声强两人转让股份且解除代持具有合理性。

（3）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根据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的配偶及子女（林智诚已过世）的访谈与确认，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3. 结合各代持主体的入股价格及还原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说明入股价格与还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林智诚与陈培购、王海水的还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林智诚、王海水和陈培购均在 2011 年 12 月以 3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定价依据是以 2011 年预测净利润为基础，按市盈率 8.4 倍估值。

林智诚代持的股份在 2014 年 9 月还原，价格为 4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考入股价格协商确定。王海水代持的股份在 2021 年 4 月还原，价格为 4.3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照 2020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陈培购代持的股份在 2021 年 11 月还原，价格为 4.5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

前述股份代持入股价格与还原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基于定价公允性的考虑，存在合理性。

林智诚与陈培购、王海水的还原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还原时间及还原时点的定价依据有差异，致使还原价格存在差异，该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历史上代持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结合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及后续流向情况，说明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经核查，解除代持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及后续流向情况如下：

历次代持的解除	股份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后续流向
2014 年 9 月解除林智诚代持股份	股份转让价款共 430.8 万元，王声谋、王声强已全额转账支付林智诚	林智诚支付税款后，余额 409.26 万取现返还给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三人将款项存入各自银行卡中。
2021 年 4 月解除王海水代持股份	股份转让价款扣税后共 1,134.43 万元，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已全额转账支付王	王海水取现后返还给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 ①王星荣将款项用于投资泉州亿恒

历次代持的解除	股份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后续流向
	海水	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存现 ②王声谋将款项用于投资泉州亿恒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存现 ③王声强将款项用于投资泉州亿恒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房屋装修、儿子结婚等家庭支出
2021年11月解除陈培购代持股份	股份转让价款扣税后共1,024.38万元，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已全额转账支付陈培购	陈培购取现后返还给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 ①王星荣将款项用于投资泉州亿恒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②王声谋将款项用于投资泉州亿恒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存现 ③王声强将款项用于投资泉州亿恒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代持解除后的股份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后续款项均已返回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股份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

5. 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或其继承人）与被持有人的确认，股份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

（1）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或其继承人）与被持有人的确认，股份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股份代持的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或其继承人）与被代持有人的确认。其中，因代持人林智诚已去世，本所律师已取得其妻子和子女的认可，公司前述股份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除部分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份的外部股东外，根据对公司现有其余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历史沿革中除王海水、陈培购、林智诚曾替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代持公司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6.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23]34号）的规定，对于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主体确定为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以及“持股平台”，并对“持股平台”的具体内涵予以明确规定，即“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此外，对于符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类型的“持股平台”，无需还原为最终出资人的直接持股，即对符合条件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份且于摘牌前已全部售出的历史股东外，公司历史上曾经的股东及现时股东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1	现时股东	王星荣	自然人	否	1
2	现时股东	王声谋	自然人	否	1
3	现时股东	王声强	自然人	否	1
4	现时股东	王汉钦	自然人	否	1
5	现时股东	王金城	自然人	否	1
6	现时股东	许怡临	自然人	否	1
7	现时股东	王培农	自然人	否	1
8	现时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1
9	现时股东	陈德春	自然人	否	1
10	现时股东	陈清源	自然人	否	1
11	现时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否，三板期间做市商	1
12	现时股东	徐燕萍	自然人	否	1
13	现时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1
14	现时股东	陈时水	自然人	否	1
15	现时股东	陈海强	自然人	否	1
16	现时股东	蔡佩芬	自然人	否	1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17	现时股东	黄顺家	自然人	否	1
18	现时股东	吴丽珠	自然人	否	1
19	现时股东	余丽丹	自然人	否	1
20	现时股东	李铭煦	自然人	否	1
21	现时股东	王民权	自然人	否	1
22	现时股东	林章明	自然人	否	1
23	现时股东	梁小燕	自然人	否	1
24	现时股东	陈海伟	自然人	否	1
25	现时股东	翟仁龙	自然人	否	1
26	现时股东	王汉泽	自然人	否	1
27	现时股东	王钦煌	自然人	否	1
28	现时股东	张汉群	自然人	否	1
29	现时股东	邹金星	自然人	否	1
30	现时股东	陈丹玲	自然人	否	1
31	现时股东	蔡大龙	自然人	否	1
32	现时股东	王淑芬	自然人	否	1
33	现时股东	吴加建	自然人	否	1
34	现时股东	施文庭	自然人	否	1
35	现时股东	李 佳	自然人	否	1
36	现时股东	吴文渠	自然人	否	1
37	现时股东	王 耀	自然人	否	1
38	现时股东	江学海	自然人	否	1
39	现时股东	戴 军	自然人	否	1
40	现时股东	刘 昱	自然人	否	1
41	现时股东	王 伟	自然人	否	1
42	现时股东	王宏开	自然人	否	1
43	现时股东	陈 峰	自然人	否	1
44	现时股东	胡怡中	自然人	否	1
45	现时股东	林城华	自然人	否	1
46	现时股东	李承欢	自然人	否	1
47	现时股东	蔡剑锋	自然人	否	1
48	现时股东	汪立钊	自然人	否	1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49	现时股东	新余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谭颂斌、周娟二人	2
50	现时股东	吴森林	自然人	否	1
51	现时股东	张智勇	自然人	否	1
52	现时股东	吴超生	自然人	否	1
53	现时股东	瞿 荣	自然人	否	1
54	现时股东	徐 娣	自然人	否	1
55	现时股东	王 云	自然人	否	1
56	现时股东	杨 斌	自然人	否	1
57	现时股东	赵杏弟	自然人	否	1
58	现时股东	李立鸣	自然人	否	1
59	历史股东	三星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是，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	3
60	历史股东	王海水	自然人	是，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持股	3
61	历史股东	陈培购	自然人	是，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持股	3
62	历史股东	陈财宝	自然人	否	1
63	历史股东	林智诚	自然人	是，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持股	3
64	历史股东	曾 勳	自然人	否	1
65	历史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1
66	历史股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1
67	历史股东	陈秋红	自然人	否	1
68	历史股东	李辉强	自然人	否	1
69	历史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1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70	历史股东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1
71	历史股东	李海忠	自然人	否	1
72	历史股东	李锦珠	自然人	否	1
73	历史股东	平潭鸿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合计					82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份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基于外资企业政策优惠的考虑，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通过三星香港设立公司，具备合理性；三星香港存续期间由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实际控制。

（2）公司设立时不涉及外汇出境，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入境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核准手续；作为外资企业期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汇入境，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出境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核准手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在涉及外商投资管理、税收、外汇出入境事项，均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外资转内资时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程序合法合规，且依法完成了优惠税收的补缴工作。

（3）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向香港居民欧锦燕借款用于三星香港对三星机电设立，欧锦燕通过货币兑换公司 SURE WIN COMPANY 以三星香港名义将出资款从香港地区汇入三星机电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验资账户，汇入凭证均载明了三星香港的名称，三星香港为三星机电的实际出资人，出资真实、有效，且当时的中国法律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股东委托第三人通过他人账户汇入出资款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三星香港对三星机电出资的真实合法性；SURE WIN COMPANY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与境外自然人欧锦燕之间的借款协议真实、有效，且该笔借款已清偿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席里五金厂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福建三星历史上的出资或主要资产、技术不来源于席里五金厂；席里五金厂注销时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纠纷、争议，不存在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王海水、陈培购和林智诚等代持主体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同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共同参与增资，新股东与老股东入股价格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6）平潭鸿图与陈秋红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入股与退出时点的定价依据不同以及公司净资产变化所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7）陈德春为公司财务总监、曾勳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陈清源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陈海强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平潭鸿图、陈秋红等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代持情况均已清理完毕，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份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的股份代持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核查手段：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份）变动时各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

（2）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份）变动相关的银行回单。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

（4）就股份代持情况，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

（5）查阅被代持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和代持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代持形成和解除期间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6）就股份代持的形成过程、原因、解除及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对被代持人和代持人（或其继承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

（7）取得被代持人王星荣、王声谋和王声强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三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确认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对于公司股份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除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生的股份交易以外，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份）转让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和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1）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增资背景和原因	款项是否实 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纠纷
1	2004. 11	三星机电 设立	三星香港	888. 00	自筹资金	1 元/股	公司设立	是	否
2	2011. 9	三星机电 增资	三星香港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否
3	2011. 10	三星机电 增资	王汉钦	526. 50	自有资金及家族资 金	1. 5 元/股	生产经营需要	是	否
			王金城	105. 30	家族资金			是	否
4	2011. 12	福建三星 增资	王海水	842. 40	王星荣、王声谋、王 声强实际出资	3 元/股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优化 公司股权结构，完善 公司治理	是	原为股份代持，已 解除，无纠纷
			陈培购	731. 70	王星荣、王声谋、王 声强实际出资				原为股份代持，已 解除，无纠纷
			陈财宝	421. 20	自有资金			是	否
			林智诚	323. 10	王星荣、王声谋、王 声强实际出资			是	原为股份代持，已 解除，无纠纷
			陈德春	30. 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曾勳	24. 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陈清源	24. 00	自有资金			是	否
5	2016. 9	福建三星 定向发行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0. 00	自有资金	4 元/股	补充运营资金，引入 做市商，提高公司股 票流动性	是	否
			许怡临	160. 00	自有资金			是	否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20. 00	自有资金			是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增资背景和原因	款项是否实 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纠纷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2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中山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2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8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陈清源	4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陈德春	26.00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陈秋红	6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李辉强	6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王培农	26.00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九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蔡佩芬	36.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李海忠	24.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陈时水	24.00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余丽丹	16.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李锦珠	12.00	自有资金			是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增资背景和原因	款项是否实 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纠纷
			王民权	12.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林章明	12.00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吴加建	12.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梁小燕	12.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陈海伟	12.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陈海强	12.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黄顺家	12.00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陈丹玲	8.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邹金星	8.00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王淑芬	8.00	自有资金			是	否
			张汉群	8.00	自有资金			是	否
			蔡大龙	8.00	自有资金			是	否
			王 耀	8.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江学海	4.00	自有资金			是	否
			李铭煦	4.00	自有资金			是	否

(2) 股权（份）历次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款金额 （万元）	受让方资 金来源	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纠纷
----	----	----	-----	-----	---------------	-------------	------	------	--------------	-----------------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款金额 (万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纠纷
1	2011.9	三星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三星香港	王星荣	2928.95	自有资金	1.49 元/股	外资转为内资	是	否
				王声谋	2842.81					
				王声强	2842.81					
2	2014.9	福建三星第一次股份转让	林智诚	王声谋	215.40	自有资金	4 元/股	代持解除	是	原为股份代持，已解除，无纠纷
				王声强	215.40	自有资金			是	否
3	2014.12	福建三星第二次股份转让	陈财宝	王星荣	187.20	自有资金	4 元/股	转让方资金周转的需求	是	否
				王声谋	187.20	自有资金			是	否
				王声强	187.20	自有资金			是	否
4	2015.3	福建三星第三次股份转让	曾勳	陈德春	6.00	自有资金	4 元/股	转让方资金周转的需求且已从公司离职	是	否
				陈清源	6.00	自有资金			是	否
				王培农	20.00	自有/自筹资金			是	否
5	2021.4	福建三星第四次股份转让	王海水	王星荣	402.48	自有资金	4.3 元/股	代持解除	是	原为股份代持，已解除，无纠纷
				王声谋	402.48	自有资金				
				王声强	402.48	自有资金				
6	2021.11	福建三星第五次股份转让	陈培购	王星荣	365.85	自有资金	4.5 元/股	代持解除	是	原为股份代持，已解除，无纠纷
				王声谋	365.85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款金额 (万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纠纷
		让		王声强	365.85	自有资金				
7	2021.12	福建三星第六次股份转让	李海忠	王星荣	9.00	自有资金	4.5 元/股	转让方资金周转的需求 且已从公司离职	是	否
				王声谋	9.00	自有资金				
				王声强	9.00	自有资金				
8	2022.5	福建三星第七次股份转让	李锦珠	王星荣	5.00	自有资金	5 元/股	转让方资金周转的需求 且已从公司离职	是	否
				王声谋	5.00	自有资金			是	否
				王声强	5.00	自有资金			是	否
9	2023.08	福建三星第八次股份转让	平潭鸿图	王培农	137.98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元/股	转让方资金需要及管理 需要	是	否
				陈德春	60.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陈海强	5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否
				陈时水	5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否
				陈清源	25.00	自有资金			是	否
				黄顺家	2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否
				李铭煦	1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否
10	2023.12	福建三星第	陈秋红	王星荣	31.50	自有资金	6.3 元/股	转让方资金需要	是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款金额 (万元)	受让方资 金来源	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纠纷
		九次股份转 让		王声谋	31.50	自有资金			是	否
				王声强	31.50	自有资金			是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4.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除部分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份的外部股东外，根据对公司现有其余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历史沿革中除王海水、陈培购、林智诚曾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1）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无氧铜杆等铜材，同时向其销售铜边角料及废品；（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包括贸易类客户，公司存在通过寄售模式销售、存在境外销售；（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868.82 万元、9,458.41 万元、10,473.25 万元，逐年增长；（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929.46 万元、600.72 万元、1,334.1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285.83 万元、536.62 万元、1,942.03 万元；前次挂牌，公司存在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不谨慎、应收票据重分类错误的差错更正事项。

请公司：……（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所需的业务许可和资质，主要进口国对公司产品有无限制政策和贸易壁垒、主要进口国的进口和外汇政策变化等。

2. 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相关资质、许可。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等网站公开信息。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及大额管理费用明细、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6. 查阅公司所在地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

7. 走访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并对前述主体进行函证，了解境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形式、结算方式、资金支付等情况。

8. 查阅《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确认公司外销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的产品。

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1.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中压开关设备零部件和高压输配电设备零部件，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为欧洲、亚洲、北美等地区。公司在海关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已取得从事境外销售所需的境内资质、许可，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销售地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及大额管理费用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等网站检索以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诉讼或赔偿相关的支出，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的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外币账户，根据资金需求通过银行系统进行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61.55%、57.44%和 51.0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2）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00%、64.98%和 69.50%，占比较高；公司外协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8%、12.90%和 12.6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32.07 万元、13,606.29 万元和 15,834.83 万元，规模较高，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存在部分委托加工物资。

请公司：（1）关于供应商。……（3）关于外协。①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存货监盘、抽盘或函证情况，并对存货的真实性、计量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3）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与外协采购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等。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及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采购情况，包括外协内容、外协金额、外协供应商名称。

3. 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要人员、经营资质等信息。

4. 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查阅该等外协厂商提供的资质证书，分析核查该等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核查意见：

（一）关于外协。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外协厂商的资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工序主要为定制生产及镀银、镀锌等表面处理，以下列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前五大的外协厂商获取资质的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资质情况
1	泉州市钜恒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83MA32TXRQ7F001P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	福建省南安市明辉五金有限公司	钢件定制生产	无需特殊资质
3	宁波卓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钢件定制生产	无需特殊资质
4	福建省南安市闽兴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835550751378001P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5	漳州佰特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租赁漳州市金耀电器有限公司厂房，且出租方漳州市金耀电器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资质（编号为913506817661817309001P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6	厦门星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211761748988M001P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锅炉）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资质情况
7	泉州市万能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钢件定制生产	无需特殊资质

2. 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并通过与采购经理访谈了解，公司采购人员对潜在外协厂商进行市场调研，以其经营资质、工艺水平、生产能力、外协成本、供应及时性等要素，作为其评价标准筛选合格的外协厂商，在具体采购交易中通过询价、议价及协商最终确定合作方。

公司已制定采购及外协加工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的业务资质、生产能力、经营状况等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外协加工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范畴，并对外协流程和外协厂商进行系统化管理。

3. 外协厂商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经核查，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控，为保证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的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严格按照外协厂商的筛选标准选取合格供应商。

（2）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对加工质量标准、交货期及责任等进行了明确和严格的约定，并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3）对外协厂商来料产品进行检验，对来料的不合格产品进一步追踪改善，对生产过程中因外协产品发生质量异常的情况进行反馈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外协厂商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和辅导工作。

（4）对外协厂商产品的质量及交付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会减少或暂停对该供应商的采购，直至外协厂商重新符合公司质量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系，对于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等予以系统性规范管理。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关于环保合规。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环保验收报告；公司“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请公司：①说明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未办理完毕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环评批复的办理是否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无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泉州大西洋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请公司：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存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针对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情，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等基本情况；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

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问题。请公司：……⑧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声谋在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王声谋在该公司的持股情况，公司是否与该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与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相互独立；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公司为“第一批‘小巨人’企业”的表述是否准确；⑩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⑧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相关文件。

2. 查阅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延续申请等材料，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福建三星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3. 查阅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 查阅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环保部门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排污、与城镇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相关或其他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6. 访谈公司副总经理，了解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了解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7. 查阅子公司大西洋电力的专利清单、员工花名册和财务报表等资料。

8. 查阅公司摘牌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并查阅摘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了解摘牌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9. 查阅公司前次挂牌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比核查两次挂牌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询问变化的原因。

10. 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11. 查询象屿小贷的工商信息，查阅王声谋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核查王声谋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象屿小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核查公司与象屿小贷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相互独立。

12. 查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登录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备案公示情况，并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办理情况。

13. 查阅财政部网站发布的《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及《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第一批第一年、第一批第二年、第一批第三年），并与公司副总经理访谈确认，公司是否为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核查意见：

（一）说明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未办理完毕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及其合规性，环评批复的办理是否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

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电气机械装备 零部件生产建 设项目（二期）	闽发改备[2023]C060412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一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231号）	未实际投产，未办 理验收

2. 公司是否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公司“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项目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项目正在进行建设，尚未投产，不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况。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福建三星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是否合法合规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办理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福建省三星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三星	《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泉环监审（2004）135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泉环验（2011）72号）
厂房及配套设施 技改扩建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监函〔2012〕书28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泉环验（2013）10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智能节能汽车充电桩生产建设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开发区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节能汽车充电桩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开环评函[2017]表 15 号）	《智能节能汽车充电桩生产建设项目（年注塑铜金属结构件 200t、铝金属结构件 100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0Kv 以上高压开关断路器钢结构件精铸改扩建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开发区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以上高压开关断路器钢结构件精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开环评函[2018]表 22 号）	《220Kv 以上高压开关断路器钢结构件精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电气机械制造智能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机械制造智能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开环评函〔2023〕表 11 号）	《电气机械制造智能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一年产 313.8 万件电气精密金属零部件建设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一年产 313.8 万件电气精密金属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 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尚未实施，暂未开展环评验收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252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尚未实施，暂未开展环评验收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一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福建三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官桥园区）一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 23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尚未实施，暂未开展环评验收
年产 25 万件高压设备零部件产品项目	福建三星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件高压设备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开环评函〔2024〕表 8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大西洋电力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环监审[2005]62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泉环站验[2011]63号）
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大西洋电力	《泉州市环保局关于批复〈泉州市大西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环监审[2012]表62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泉环验〔2013〕8号）
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金电力	《泉州开发区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省同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函》（泉开环评函[2015]登3号）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评验收
高压、中压、低压开关输配电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同金电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505000200000004）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评验收

2. 公司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建设项目中“年产25万件高压设备零部件产品”项目处于自主验收前的试生产及环保设备调试阶段，并于2025年1月6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公示。除前述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合法合规。

（三）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无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质均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福建三星的《排污许可证》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办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业务类型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业务类型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福建三星	申领	91350500766186224W001Q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01 -2023/07/31
2	福建三星	延续	91350500766186224W001Q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01 -2028/07/31
3	福建三星	变更	91350500766186224W001Q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19 -2028/09/18
4	福建三星	重新申请	91350500766186224W001Q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04 -2029/09/03
5	大西洋电力	申请	913505027753732590001X	/	2020/07/16 -2025/07/15
6	同金电力	申请	91350502070887276U001W	/	2020/07/17 -2025/07/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办理情况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泉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泉城管开字第 2352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

因对相关政策理解程度不足，福建三星未及时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可以被处以罚款。

（2）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星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未及时

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停止排水，被处以罚款，被要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情形。

（3）公司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公司虽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已完成整改，鉴于公司不属于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且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已完成整改，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故公司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泉州大西洋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请公司：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经核查，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定位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福建三星	母公司	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作为母公司，掌握核心客户资源、技术、资产和人员等关键要素，负责制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统筹管理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主体	统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推动母子公司协同配合。作为公司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的核心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扩大公司整体业务规模
大西洋电力	子公司	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母公司的统筹下，根据自身特点和资质开展业务，维护相关客户，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	继续维护并深挖相关客户需求，结合自身特点进行研发投入，提升生产能力，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2. 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大西洋电力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4年6月30日		技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人员分布
		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大西洋电力	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1,386.13	1,637.07	掌握精密机加工、精密冲压、精密焊接、表面处理等技术，拥有8项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保持稳定，公司在现有组织架构下运营情况良好，母、子公司业务定位明确，合作模式合理，未来规划、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未来发展趋势。

（五）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经核查，公司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为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

2.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经核查，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股份代持	未披露股份代持情况	完整披露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和解除情况	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重新梳理、披露
2	股权结构	披露了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挂牌期间的股权结构	披露了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情况及股本形成概况	对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进行更新
3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报告期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以上，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大部分归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对公司行业分类进行调整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4	主营业务产品分类	按产品工艺分类，具体分为：精密总成结构件、精密机加工件、精密锻造件、精密铸造件、精密冲压件	按产品具体用途分类，具体分为：中压断路器零部件、中压开关设备其他零部件、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中低压母线和其他产品	公司产品品种繁多，工艺复杂程度较高，原按工艺分类，存在部分产品涉及多种不同工艺、同一产品工艺发生变化的情况，影响产品分类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同时，与按工艺分类相比，按产品具体用途分类有利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产品和业务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东山精密、春兴精工、宝鑫科技、星徽精密、富临精工、长盈精密	新宏泰、洛凯股份、津荣天宇、未来电器	前次挂牌时，本次选取的可比公司尚未上市，故选取了主营各种类型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制造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其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业务及经营特点、关键技术和工艺等重要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别。为切实提高可比性，本次选取主营业务同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零部件生产制造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6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未披露	披露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对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全面披露

除上述信息披露差异外，公司还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变化，对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所处行业情况、主要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生产模式、组织架构、董监高人员情况、三会召开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3. 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

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主要系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认识不足、理解不充分所致。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并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对相关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除股份代持事项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

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等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的治理水平，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保证公司运营管理的有效性。

（六）针对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情，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等基本情况；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股份代持事项知情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代持事项并不知情，相关知情人员亦未将股份代持事项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没有因未披露股份代持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但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王星荣、董事会秘书王金城曾因未及时披露辅导备案信息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158 号），公司已就此事进行了整改，对辅导备案信息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股份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

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七）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时公司未超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股份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列明，摘牌期间的股份转让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受让方姓名及持股数量均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摘牌期间的股份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摘牌期间公司股份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八）公司前后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中介机构类型	前次挂牌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名称	是否变化及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是，公司经过对比评估后选聘

注：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十）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声谋在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任

职情况，补充说明王声谋在该公司的持股情况，公司是否与该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与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相互独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声谋在象屿小额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经核查，王声谋在象屿小贷担任董事，王声谋未直接持有象屿小贷的股权，王声谋的配偶王秀嫩控制的公司泉州市润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象屿小贷5.00%的股权。

2. 公司与象屿小贷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王声谋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象屿小贷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3. 公司与象屿小贷之间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相互独立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象屿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服务，公司与象屿小贷之间的业务相互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象屿小贷之间的资产相互独立。

除王声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象屿小贷任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象屿小贷兼职，公司与象屿小贷之间的人员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声谋担任象屿小贷董事职务，未直接持有象屿小贷的股权，王声谋的配偶王秀嫩控制的公司泉州市润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象屿小贷5.0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象屿小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与象屿小贷之间业务、资产、人员等相互独立。

（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公司为“第一批‘小巨人’企业”的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的规定，“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1年5月入选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一年）”，并先后于2023年、2024年通过绩效评价考核，进入“建议继续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二年）”“建议继续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三年）”，故《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的相关表述准确。

（十二）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之“2、税收优惠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4年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2024年12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福建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福建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1668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包括公司在内）予以公告。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在2024年至202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延续的税收优惠变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大西洋电力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西洋电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间分别为2027年和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无法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五、补充说明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现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运作计划，公司决定将挂牌方案调整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的议案》，除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外，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除上述公司拟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曹宗盛

经办律师：

范文

经办律师：

孙丽华

2025 年 1 月 23 日